

中共揭西县委文件

揭西发〔2006〕11号



关于在全县开展创建无政策外多孩生育乡镇 和无政策外生育村（社区）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局以上单位：

为强势推进我县人口计生管理服务工作，促进工作重心下移，最大限度地减少政策外生育和多孩生育，全面提高我县人口计生整体水平。根据省、市2006年人口计生工作思路和整体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县委、县政府决定从今年起，在全县开展创建人口与计划生育无政策外多孩生育乡镇和无政策外生育村（社区）活动。主要办法如下：

一、评选标准

（一）人口与计划生育无政策外多孩生育乡镇标准。

- 1、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年度内全乡镇无政策外多孩的人口出生（含抱养）；
- 2、完成年初与县政府签订责任书的人口计划各项指标；

①

- 3、年度出生人口的性别比在正常值范围;
- 4、依法依规开展人口计生工作，年度内无恶性案件和重大信访案件。

(二) 人口与计划生育无政策外生育村(社区)标准。

- 1、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年度内全村(社区)无政策外人口出生(含抱养);

2、年度应接受查环查孕的已婚育龄妇女的B超查环查孕率平均每期达95%以上;

- 3、依法依规开展人口计生工作，年度内无恶性案件和重大信访案件。

(三) 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乡镇和村(社区)标准。

对连续两年验收合格无政策外多孩生育的乡镇，可评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乡镇；对连续两年验收合格无政策外生育的村(社区)，可评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村(社区)。

(四) 人口与计划生育模范乡镇和村(社区)标准。

对连续三年验收合格无政策外多孩生育的乡镇，可评为人口与计划生育模范乡镇；对连续三年验收合格无政策外生育的村(社区)，可评为人口与计划生育模范村(社区)。

二、评选方法

人口与计划生育无政策外多孩生育乡镇，先由符合条件的乡镇提出申请，由县人口计生局按评比标准组织验收，合格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然后报市人口计生局备案；先进乡镇、模范乡镇由县、市人口计生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人口与计划生育无政策外生育村(社区)，先由符合条件的村(社区)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严格审核后上报，经县人口计生局按评比标准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然后报市人口计生局备案；先进村(社区)、模范村(社区)由县、市人口计生局审核

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奖励办法

对符合无政策外多孩生育乡镇标准的乡镇，由县人民政府授予“揭西县人口与计划生育无政策外多孩生育乡镇”称号，并发给奖励金5万元；对符合无政策外生育村（社区）标准的村（社区），由县人民政府授予“揭西县人口与计划生育无政策外生育村（社区）”称号，并发给奖励金。“对连续两年验收合格无政策外多孩生育的乡镇，由县人民政府授予“揭西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乡镇”称号，并发给奖励金10万元；对连续两年验收合格无政策外生育的村（社区），由县人民政府授予“揭西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村（社区）”称号，并发给奖励金；对连续三年验收合格无政策外多孩生育的乡镇，由县人民政府授予“揭西县人口与计划生育模范乡镇”称号，并发给奖励金20万元；对连续三年验收合格无政策外生育的村（社区），由县人民政府授予“揭西县人口与计划生育模范村（社区）”称号，并发给奖励金。

四、管理办法

（一）在评选人口与计划生育无政策外多孩生育乡镇、先进乡镇、模范乡镇和无政策外生育村（社区）、先进村（社区）、模范村（社区）的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评比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一旦发现有瞒报、虚报行为的，取消其评选资格，已被评上的撤销获得的称号并追回奖金，同时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二）开展创建人口与计划生育无政策外多孩生育乡镇和无政策外生育村（社区）的活动要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审时，要先对上年度无政策外多孩生育的乡镇、先进乡镇、模范乡镇和无政策外生育村（社区）、先进村（社区）、模范村（社区）进行复核，凡退步不符合标准的要相应降级。

(3)

(三)开展创建人口与计划生育无政策外多孩生育乡镇和无政策外生育村(社区),从2006年度开始进行,每年的11月份由申报单位提出申请(有关申请表到县人口计生局领取),12月份进行检查验收。以后每年同期申报一次。

五、工作要求

- 1、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级党政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二项活动”是加强基层人口计生工作的重要措施,是提高我县人口计生工作整体水平的重要手段,党政第一把手要亲自抓点带面、部署落实,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和评审工作,确保创建工作扎实开展。
- 2、积极宣传,转化观念。各乡镇要利用镇、村计生宣传阵地和队伍,做好深入宣传,大力转化群众生育观念,提高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 3、落实责任,动态管理。各乡镇要充分发挥层级动态管理责任制的作用,严明奖惩,调动广大干部积极性,经常性抓好“四术”落实,提高节育措施及时率,大力减少政策外人口出生。
- 4、加强服务,提高质量。各乡镇要加强计生服务队伍和阵地,采取强有力措施,把好查环查孕这一关,提高查环查孕率,推进孕前型管理,促进计生工作重心下移。
- 5、县直单位要充分部门职能作用,积极协助乡镇创建无政策外多孩生育乡镇和无政策外生育村(社区)活动。

以上通知,希迅速贯彻落实。

中共揭西县委

揭西县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4)

(5)